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27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男，1972 年 2 月 21 日出生，回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彦忠，男，1958 年 5 月 19 日出生，回族，住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与被执行人张彦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 (2018) 新 0109 民初 308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3228540 元，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8) 新 0109 民初 3083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张彦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 (2018) 新 0109 执 3083 号民事裁定书及 (2018) 新 0109 执保字 24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彦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569 号 21 栋 2 单元 102 室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28224 号) 的房屋一套和被执行人张彦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 245 号 5 幢 (权证号：新 (2017)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0532 号) 的房屋一栋。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彦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69号21栋2单元102室(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3328224号)的房屋一套和被执行人张彦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中路245号5幢(权证号: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0532号)的房屋一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审判员 邓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子怡